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名称	洛阳智勇五金配件厂年产滑轨 300000 付滑轨、1600 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智勇五金配件厂				
法人代表	栗**	联系人	任**		
通讯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				
联系电话	139*****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0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				
立项审批部门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2018-410354-33-03-043 92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 金属制品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89.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5%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为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洛阳智勇五金配件厂投资 60 万元在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西南，建设年产 300000 付滑轨、1600 套模具项目。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2189.4m²，建筑面积 1800m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354-33-03-043921（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 2018 年修改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含电镀或喷漆工艺，也不属于仅切割组装的，根据管理名录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根据中共洛阳伊滨区工委会议纪要（2018）21号（详见附件3），①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的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区国土部门出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或区国土部门审查意见），但未取得规划手续的上述企业项目，经所在镇政府审查确认近期不涉及拆迁的，由该企业向所属镇政府递交“如与城市（城镇）规划建设相冲突，企业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处置，积极配合政府拆迁”的书面承诺后，由所属镇政府出具“项目选址符合乡镇产业布局规划”的审查意见，区党工委、管委会原则同意此类企业办理完善环评手续。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企业要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取得规划审批手续或规划审查意见。③满足以上条件的无环评手续企业项目，要依法办理取得工商注册、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等审批或审查手续，积极主动接受环保部门未批先建处罚，主动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停产整改要求（由所属乡镇政府监管落实）的，方可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本项目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庞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见附件4），项目地块符合乡镇产业布局规划，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出具证明（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区，本项目已建成，不再进行土建活动，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最终意见以文物部门为准。综上，本项目满足伊滨区管委会同意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要求。

洛阳智勇五金配件厂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收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及厂址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南，厂址中心点坐标为北纬34.624701，东经112.647076，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天地源办公

家具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星威办公家具。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窑沟村散户居民（3户），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0m处。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图1和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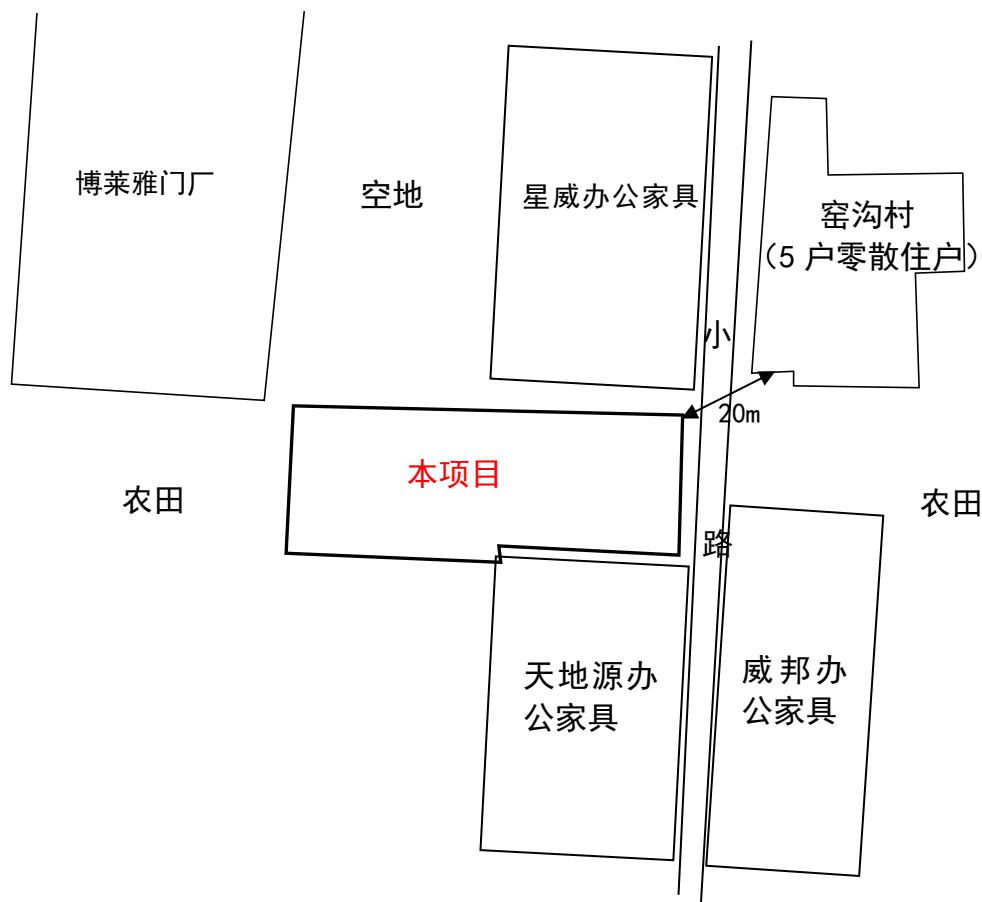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 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滑轨，产品规模见表1。

表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滑轨	330m×27mm, 30m×27mm	30万付	/
2	模具	100mm×100mm-500mm×200mm	1600套	/

2.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东南侧为模具生产线，包括原材料区、成品堆放区、生产区，布置有车床、钻床、磨床、冲床、锯床、气割等设备；西北侧为滑轨生产线，包括原材料区、成品堆放区、生产区，布置有冲床、滑轨成型机行吊等；	/
公用工程	办公楼	二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一层、二层各 6 间，二层用于办公用房，一层南北 2 个房间为办公用房，中间 4 个房间一次为杂物间、模装配车间；	/
	供电	由庞村镇电网系统供给	/
	供热	办公室设置空调采暖	/
	供水	由庞村镇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钢板边角料，全部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棉纱，属于全过程豁免类危废，随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暂存后交给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垃圾中转站处置；	/
	噪声	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2.4 主要现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现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现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组成结构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	1	模具	模具钢	块	1600	100mm×100mm, 210mm×210mm, 150mm×150mm, 厚 2-3cm, 外购
	2		A3 钢板	块	1600	/
			模架	个	1600	/
	3		螺丝螺帽	套	6500	外购
	4	滑轨	镀锌带钢	t	88	34.5mm×0.5mm, 27.5mm×0.8mm, 38.5mm×0.8mm
	5		钢珠	t	2	/
	7		包装箱	套	6000	外购
能源	8	/	水	t	66	庞村镇供水管网系统供给
	9	/	电	kWh	50000	庞村镇电网系统供给
	10	/	天然气	m ³ /a	3000	目前供气管道正在建设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数控线切割	DK7728	2 台	/
2		DK7740	1 台	/

3		DK7750	1台	/
4	台钻	Z4016	3台	/
5		ZX-7040A	1台	/
7	攻丝机	Y802-4	1	/
8	切割机	JA-400	1	/
9	锯床	SW4028	1	/
10	平面磨床	M7130	2	/
11	压力机	HHB-630A	1	/
12	台式砂轮机	200mm	1	/
13	行吊	3t	1	/
15	车床	C6120	1	/
17	滑轨成型机	DL-M45-12-15T	2	/
18	气泵	V10.5/12.5	1	/
19	冲床	JB23-16t	1	/
20		JB23-25t	3	/
21	打包机	/	1	/

2.6 公用工程

2.6.1 供水

生活用水由庞村镇供水管网系统供给，满足项目需求。

2.6.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2.6.3 电气

用电由庞村镇电网提供。

2.6.4 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制冷、供暖采用空调。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企业定员 11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一线工人 9 人，年生产天数 200 天，8 小时工作制。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经现场核查，现有建设内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5。

表 5 现有建设内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现有问题	拟采取措施	整改时限
1	项目生产固废边角料，在车间内散乱堆放	建设生产固废暂存处一处（8m ² ），用以收集生产固废	2018年9月

2	厂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一处 (5m ²)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土壤等)

1 地理位置

洛阳市位于河南省西部，地处东经 111°08'~112°59'、北纬 33°35'~35°05'之间，东临郑州，西接三门峡，北跨黄河与焦作接壤，南与平顶山、南阳相连。

伊滨区，又称伊滨产业集聚区，位于东经 112°29'至 112°38'，北纬 34°30'至 34°40'之间，洛阳市南部，偃师市西南。规划区西接洛阳市洛龙区之关林镇及龙门镇，南隔万安山与伊川县彭婆镇相望，北望伊河与佃庄镇相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地形、地貌、地质

洛阳市地貌总的格局是由西南向东北地势逐渐降低，沿西南至东北依次分布着中山、低山和丘陵，在山丘之间排列着面积不等的河谷盆地。境内的山地总体来说，是秦岭山脉向东的延续部分，在主要分支山脉之间都有相对独立的水系分布。山脉和水系一般相间排列，每条较大河流都与一些山间盆地相串通，较大的盆地有宜（阳）洛（宁）盆地，伊川盆地和洛阳盆地等。由于谷地和盆地串连形成的地势较低的开阔地带、低洼地带又和山脉相间分布，地形地貌较为独特。

伊滨产业集聚区地势南高北低，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分为浅山区、山前坡地和平原三种类型。南部万安山为浅山区，山势由东向西，由南向北依次降低，海拔在 180~600 米。中部为万安山前洪积、冲积平原，海拔在 160~180 米。北部为伊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在 130~160 米。地质构造简单，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区域位于洛阳盆地，系于中生代末期形成的北东向断陷盆地，控制其发育的构造主要有东西向、北东向、北西向三组断裂构造。断裂构造呈深部隐伏状态，在地表出露不明显，中更新世以来处于稳定状态，不存在全新活动断裂。

本项目位于伊滨产业集聚区，属于伊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

3 气候气象

洛阳市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大气环流的季节变化较明显。冬长寒冷雨雪少，春季干旱风沙多，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日照长。

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多年最多风向 NE 风，年平均风速 2.68m/s。全年平均气温为 14.7℃。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 0.8℃；7 月份平均气温

最高,为 27.1℃。气温年较差 26.3℃。极端最高气温为 41.7℃,极端最低气温-15.0℃。年平均气压 1006.6hPa。年平均相对湿度 66%,平均年降水量 585.2mm。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该时期降水量占全年的 63.5%。平均年蒸发量 1577.3mm,为年降水量的 2.7 倍。

4 水文

(1) 地表水

洛阳市境内有黄河、伊河、洛河、涧河、瀍河等河流约 34 条,分属于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水系。市区地表水体主要有四河二渠,即洛河、伊河、涧河、瀍河、中州渠和大明渠,均属黄河水系。

伊河:发源于熊耳山脉南麓,经栾川、嵩县、伊川、洛阳市区,东行至偃师杨村汇入洛河,全长 265km,流域面积 6041km²,多年平均流量 41.08m³/s,年均径流量 12.96 亿 m³。洛阳市区伊河水体功能规划为 III 类。

本项目位于伊河南侧,距离伊河 4.2km。

(2) 地下水

洛阳市地下水主要分布在偃洛坳陷盆地边缘的平原区和洛河、涧河河谷平原区,这些区域含水层岩性属第四纪上更新统至全新统冲积形成的砂砾石层,其包气带防护条件不均一,其中在河漫滩因包气带厚度薄、岩性颗粒细、渗透性好,对地下水污染防治不利。

地下水流向:涧河河谷地下水由西北向东南径流,伊洛河平原地区地下水由西南向东北径流。地下水补给主要是由大气降水补给,其次是由地表水洛河、伊河、涧河、瀍河等的入渗和灌溉水的入渗补给。随着经济及人口发展,地下水开采量日益增大,已造成盆地内区域性地下水位不断下降。洛河水面工程的拦水作用,使本区水文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盆地部分地区地下水开始回升。

5 土壤

洛阳市土壤类型复杂多样,主要有 5 个土纲、12 个土类、25 个亚类、63 个土属、138 个土种。

在 12 个土类中以褐土、棕土壤、潮土 3 个土类为主。伊洛河冲积平原区由于地形相对较低,在洛河、伊河的漫滩区一、二级阶地区,松散堆积物为第四系冲积、湖积及湖积物,一般为粉质粘土、粉土、砂及卵石互层的双层结构,表层多为粉土。

6 文物古迹

洛阳市是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境内文物古迹众多,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 44 处，市县级 1000 余处，出土文物近 40 万件。主要有龙门石窟、邙山古墓群、关林庙、隋唐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多处文化遗产。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位于项目东边的东汉陵墓南兆域。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偃师市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 20 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 200 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 167 座。

（1）保护对象

东汉时期帝陵及陪葬墓遗产价值的全部载体。包括：遗产本体和环境的全部遗迹遗物、以及其它相关历史文化信息载体。

遗产本体——洛南东汉陵墓群整体格局，陵区格局、墓区格局，陵冢、墓冢地上与地下的全部遗存，陵园格局与全部遗存。

遗产环境——与洛南东汉陵墓群遗产本体的营造活动有直接价值关联的全部自然环境要素和人工环境要素。主要包括万安山低山丘陵，洛河、伊河故道与陵墓区的相对地形关系，历史植被品种，以及东汉都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

可移动文物——在洛阳东汉陵墓群遗址范围内出土、与遗产价值有直接关联的全部可移动文物。

（2）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 2008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皇陵南兆域”确定。

保护范围——包括帝陵核心区和陪葬墓区两部分。帝陵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一线，北至西庞村—石村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 64.2 余平方公里。

重点保护区——对帝陵和重要陪葬墓划定重点保护区，以墓冢为中心的 1 平方公里范围为其重点保护区。总面积约 7.2 约平方公里。

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的保护范围为一般保护区。总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

6)，项目已建成投产，不进行土建活动，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最终意见以文物部门为准。

7 洛阳市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洛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为：

（1）层状分布的城市功能结构

红山、涧西、高新、洛龙、伊南五处产业区沿交通走廊环绕城市西南外围布局，生活区围绕在伊洛河和隋唐城遗址生态绿化周围，形成由内向外“绿心—生活—生产—绿环”层状分布的城市功能结构。

（2）分片组团式的用地布局结构

各片区、组团的功能结构相对完整，组团与片区之间通过快速交通走廊连接；规划“一主两副”的复合型城市中心；以线性、枝状绿地为主的网络化绿地系统。

（3）“五区一团”的城市分区结构

“五区”由洛河北岸的涧东分区、涧西—高新分区、道北分区和洛南分区、伊南分区组成；“一团”为黄河沿岸的吉利组团。

涧东片区范围北至陇海铁路、南至洛河、西至涧河、东至二广高速公路，面积约 38 km²。该片区是以文化、旅游服务、商业、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生活片区。

涧西-高新片区范围为周山与涧河、洛河之间的狭长地区，北至西南环高速公路，南至西苑遗址保护范围，面积约 59 km²。该片区是市级商业中心所在地，以工业、居住、商业为主的城市综合片区。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装备制造业。

道北片区范围南以陇海铁路为界，北、西至改线后的 310 国道，东至编组站东侧、二广高速以西，面积约 47 km²。该片区是以工业、物流、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城市产业-生活综合片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加工业与现代物流业。

洛南片区范围北至洛河与隋唐城里坊区、西至西南绕城高速公路西 2 km 处、南至改线后的洛宜铁路、东至二广高速，面积约 73 km²。该片区是城市行政-商务中心所在地，是以行政、商务、工业、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城市产业-生活综合片区，主要发展光电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伊南片区范围北至伊河、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南至偃师市万安山、东至李村镇区西侧，面积约 48 km²。该片区是城市综合新区，兼有工业、居住功能，主要发展动力装备制造产业。

各片区之间由城市河流水系（洛河、涧河、伊河）和基础设施（陇海铁路）走

廊分隔，形成片区间隔离带。黄河与邙山位于“一团”与“五区”之间，布置大范围生态隔离区。五个分区之间由河流水系与基础设施走廊分隔，形成分区间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伊滨区庞村镇，属于伊滨区管辖范围，但不属于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

8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环〔2016〕122号）

一、中心城区内优先准入以下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旅游业、现代物流、牡丹、电子商务、金融、文化产业、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等高端服务业。

二、中心城区内鼓励以下建设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行业（符合所在功能区定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除外）。

三、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以下建设项目

煤炭：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电力：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

黑色金属：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非金属选矿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含水泥粉磨站）；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玻璃制造；水泥搅拌站

化工石化：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

医药：化学药品制造

轻工：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不含商品浆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纺织化纤：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

电池：铅蓄电池制造

农业：规模化畜禽养殖

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中心城区涉及的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洛阳伊滨产业集聚区、洛阳洛龙产业集聚区等列入工业准入优先区，入住项目应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要求，属于产业集聚区规划禁止类项目严禁入住。

四、中心城区内不得扩建以下建设项目

燃煤发电、多晶硅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铸钢、耐火材料。

五、在中心城区已建成的以下建设项目，应逐步向产业园区转移

多晶硅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铸钢、耐火材料、表面涂装、热处理。

中心城区包括老城区、瀍河区、西工区、涧西区、高新区、洛龙区、伊滨区、龙门管委会八个区，具体为新 310 国道以南，西南环环城高速以东，二广高速、中原大道以西，龙门山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属于伊滨区管辖范围，位于中原大道以东，不在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

8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

根据《洛阳市伊滨区乡镇级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饮用水源地划分如下：

(1)伊滨区庞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300 米、南至郑西高铁、北 16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庞村镇窑沟村，距离庞村镇水厂 466m（见附图 5），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9 《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

《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总体要求：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措施，严格管控，强力治污。

表 6 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全市域禁止审批燃煤纯凝发电项目和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在市域内新建燃煤设施；所有新建、改建、扩建以煤（含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相符

	焦炭)为燃料的项目一律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施1.5倍减量替代;现有燃煤锅炉的技术改造必须实现“减排”,不得因扩容而增加排放量;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积极推广煤炭清洁化利用,提高工业清洁生产程度,除火电行业外,持续压缩燃煤的使用范围和总量。		
2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自2018年起,新建涉气项目按照规定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上以县(市)为单位就地消纳大气新增排放量,辖区无量可替代的,暂缓项目审批,重大项目可全市调剂,重点控制燃煤项目和工业窑炉,从环评、立项、规划、土地源头上控制新增大气污染源。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城市区建成区不再审批表面喷涂、铸造、耐火材料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类,不属于表面喷涂、铸造、耐火材料企业或项目	相符
3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排放VOCs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址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西风。企业委托河南中弘检测中心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村庄进行了实地采样、实验室分析，监测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26日，监测因子为PM₁₀、SO₂、NO₂，监测点位见表7和附图4，监测结果见表8和附件7。

表7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距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m）
1	窑沟村（散户）	背景值	NE	20
2	东庞村	监控点	W	540

表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ug/m ³ ）	浓度限值（ug/m ³ ）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窑沟村（散户）	SO ₂	小时平均	21-41	500	0	0
		24小时平均	21-33	150	0	0
	NO ₂	小时平均	40-58	200	0	0
		24小时平均	36-50	80	0	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35-74	150	0	0
东庞村	SO ₂	小时平均	14-42	500	0	0
		24小时平均	21-35	150	0	0
	NO ₂	小时平均	42-60	200	0	0
		24小时平均	44-53	80	0	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63-85	150	0	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监测点位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及PM₁₀日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常规监测点位数据

洛阳市伊滨区常规监测点洛阳师范学院新校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8km，根据该监测点数据统计表可知，2017年SO₂的年平均值为24μg/m³、NO₂的年平均值为32μg/m³、PM_{2.5}的年平均值为64μg/m³、PM₁₀的年平均值为120μg/m³。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标准要求（SO₂：

60 $\mu\text{g}/\text{m}^3$, NO₂: 40 $\mu\text{g}/\text{m}^3$) ; 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 70 $\mu\text{g}/\text{m}^3$, PM_{2.5}: 35 $\mu\text{g}/\text{m}^3$) , 分别超标 0.71 倍、0.83 倍。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属黄河流域, 主要地表水体为西北方向 6.3km 的伊河, 伊河流向东北方向 23km 在杨村附近与洛河汇合成伊洛河。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为了说明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项目区域上游断面-西石坝监测断面 2016 年年鉴数据和下游断面-伊洛汇合处断面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 2017 年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数据表 9、表 10 所示。

表 9 西石坝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采样日期			
西石坝	1月1日	8.13	12.9	0.340
	3月2日	8.27	16.9	1.810
	5月3日	7.88	16.2	0.904
	7月4日	8.04	29.4	0.148
	9月1日	8.61	24.3	0.723
	11月1日	8.65	18.1	0.935
	平均值	8.26	19.6	0.810
	标准值	6~9	≤20	≤1.0
	最大超标倍数	0	0.47	0.81

由上表可知, 伊河西石坝断面中 COD 和氨氮浓度均有超标现象, 超标原因为伊河西石坝断面上游工业生活废水排放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 其中 COD 标准指数范围为 0.65~1.47, 超标率 33.3%, 最大超标倍数为 0.47; 氨氮标准指数范围为 0.34~1.81, 超标率 16.7%, 最大超标倍数为 0.81。伊河西石坝断面 COD、氨氮 2016 年度平均浓度分别为 19.6mg/L 和 0.810mg/L,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浓度。

表 10 伊洛汇合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期数		
伊洛汇合处	第 1 期	17.40	0.52

	第 2 期	<u>15.00</u>	<u>0.39</u>
	第 3 期	<u>16.30</u>	<u>0.43</u>
	第 4 期	<u>18.60</u>	<u>0.85</u>
	第 5 期	<u>18.00</u>	<u>0.97</u>
	第 6 期	<u>23.40</u>	<u>0.31</u>
	第 7 期	<u>24.30</u>	<u>0.17</u>
	第 8 期	<u>19.40</u>	<u>0.33</u>
	第 9 期	<u>18.20</u>	<u>0.49</u>
	第 10 期	<u>14.40</u>	<u>0.34</u>
	第 11 期	<u>14.50</u>	<u>0.46</u>
	第 12 期	<u>13.40</u>	<u>0.45</u>
	第 13 期	<u>13.80</u>	<u>0.42</u>
	第 14 期	<u>15.00</u>	<u>0.34</u>
	第 15 期	<u>14.80</u>	<u>0.31</u>
	第 16 期	<u>12.70</u>	<u>0.48</u>
	第 17 期	<u>12.90</u>	<u>0.34</u>
	第 18 期	<u>13.70</u>	<u>0.18</u>
	第 19 期	<u>15.40</u>	<u>0.18</u>
	第 20 期	<u>14.40</u>	<u>0.18</u>
	第 21 期	<u>15.30</u>	<u>0.19</u>
	第 22 期	<u>14.60</u>	<u>0.21</u>
	第 23 期	<u>14.80</u>	<u>0.15</u>
	第 24 期	<u>12.80</u>	<u>0.22</u>
	第 25 期	<u>15.20</u>	<u>0.17</u>
	第 26 期	<u>15.40</u>	<u>0.15</u>
	第 27 期	<u>14.70</u>	<u>0.15</u>
	第 28 期	<u>13.90</u>	<u>0.18</u>
	第 29 期	<u>13.50</u>	<u>0.20</u>
	第 30 期	<u>13.20</u>	<u>0.22</u>
	第 31 期	<u>26.90</u>	<u>0.22</u>
	第 32 期	<u>12.70</u>	<u>0.18</u>
	第 33 期	<u>13.90</u>	<u>0.51</u>
	第 34 期	<u>14.30</u>	<u>0.22</u>
	第 35 期	<u>13.20</u>	<u>0.25</u>
	第 36 期	<u>12.10</u>	<u>0.36</u>
	第 37 期	<u>12.10</u>	<u>0.19</u>
	第 38 期	<u>12.10</u>	<u>0.22</u>
	第 39 期	<u>12.50</u>	<u>0.29</u>
	第 40 期	<u>10.20</u>	<u>0.45</u>
	第 41 期	<u>10.30</u>	<u>0.31</u>
	第 42 期	<u>10.30</u>	<u>0.30</u>
	第 43 期	<u>9.49</u>	<u>0.31</u>
	第 44 期	<u>9.52</u>	<u>0.33</u>

第 45 期	9.33	0.30
第 46 期	9.28	0.28
第 47 期	9.84	0.30
第 48 期	9.69	0.29
第 49 期	8.95	1.05
第 50 期	22.00	0.46
第 51 期	9.33	0.35
第 52 期	11.30	0.53
第 53 期	11.60	0.68
平均值	14.15	0.35
标准值	≤20	≤1.0
最大超标倍数	0.35	0.05

由上表可知，伊洛汇合处断面中 COD 和氨氮浓度均有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为伊河西石坝断面上游工业生活废水排放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其中 COD 标准指数范围为 0.45~1.35，超标率 9.43%，最大超标倍数为 0.35；氨氮标准指数范围为 0.15~1.05，超标率 1.89%，最大超标倍数为 0.05。伊河伊洛汇合处断面 COD、氨氮 2017 年度平均浓度分别为 14.15mg/L 和 0.35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环境现状结果 单位：dB(A)

点位	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55.0	45.9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4.7	44.3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56.3	46.6			达标	达标
厂界东	57.5	47.2			达标	达标
窑沟村零散住户	51.3~51.6	/	60	50	达标	/

根据表 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区周围主要是道路、厂房。项目周围自然植被稀少，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简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考虑区域风向和项目位置，在现场踏勘之后，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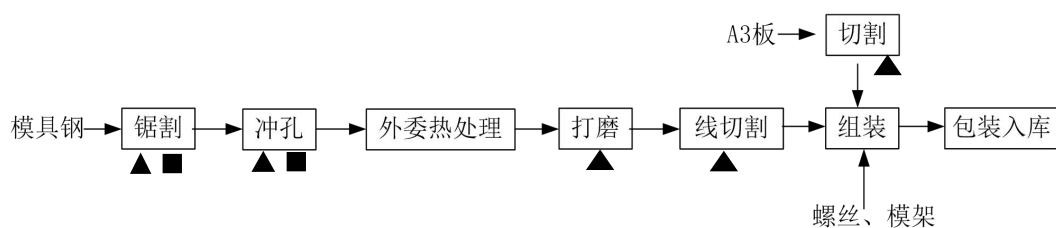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户，人）	性质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门庄村	N	268m	130 户，52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窑沟村（散户 5 户）	NE	20m	5 户，15 人	居住区	
	窑沟村	NE	370m	256 户，1025 人	居住区	
	东庞村	W	540m	250 户，900 人	居住区	
	百草坡村	SE	830m	1150 户，4270 人	居住区	
	军屯村	SE	1700m	435 户，1525 人	居住区	
	杨村	NE	1015m	250 户，1000 人	居住区	
	西庞村	W	1720m	1686 户，6740 人	居住区	
	辛庄村	S	1550m	300 户，1196 人	居住区	
声环境	窑沟村（散户 5 户）	NE	20m	5 户，15 人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伊河	NW	4.2k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庞村镇水厂	W	466m	/	/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
文物保护	东汉陵墓南兆域	建设控制地带内		/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6~9	
				COD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1.0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等效声级 A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设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因此，评价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127t/a，NH₃-N0.0013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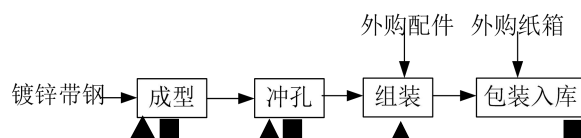


图例：噪声：▲ 固废：■

图2 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的磨具钢采用锯床剪切成所需要的尺寸，然后送至冲床进行冲孔；冲好孔的磨具钢委外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后的磨具钢经磨床打磨，之后送入线切割机切割成型为半成品；外购的 A3 板经切割机切割成与半成品模具对等的尺寸，与半成品模具和外购的模架通过螺丝组装成成品。



图例：噪声：▲ 固废：■

图3 滑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的镀锌带钢采用滑轨成型机压制成型，根据客户需要送至冲床进行冲孔即为半成品；冲好孔的半成品送至与外购的钢珠组装成产品；产品采用外购的纸箱包装好运至成品区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目前设备均已安装到位，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1) 废水：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无废气产生；

(3) 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在 70~90dB(A)之间；

(4) 固体废弃物：①一般固废主要有有机加工和下料时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②危险废物有废棉纱、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3.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产排污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环节中无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不安排食宿，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本项目用水定额按照 3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3m³/d (66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64m³/d (52.8m³/a)，其中主要含有 COD 和 NH₃-N，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2 废气

本项目年产 300000 付滑轨、1600 套模具，项目使用镀锌带钢生产滑轨，营运期生产滑轨和模具过程中均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过程。根据同类厂家类比调查结果，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1m 处)
1	台钻	4	80-90
2	切割机	1	80
3	锯床	1	90
4	压力机	1	90
5	滑轨成型机	2	70
6	气泵	1	80
7	冲床	4	8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3.4.1 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均为钢板，在锯割、冲孔、切割加工过程均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钢板总用量的 1%，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于车间固定固废暂时储存区，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4t/a (5.5kg/d)。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

3.4.2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的润滑油需三年更换一次，按各设备同一周期内更换计算，每次更换产生废润滑油量为 0.15t，折合为 0.05t/a。废矿物油 (HW08) 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2) 废棉纱

本项目在组装、润滑及维修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有油脂的废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此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但是属于豁免管理类，可以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收集，全过程可以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棉纱的消耗量为 0.08t/a。

(3) 废乳化液

项目车床采用水基乳化液，主要用于机加工时对工件、切削刀具的冷却、润滑，机床一般带有乳化液自循环过滤系统，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由于细菌的作用会使其变质发臭，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目前厂区的生产实际经验类比，本项目乳化液一次性在线用量约为 40kg，乳化液每年更换一次，其中由于工件带走、挥发等损耗量约占使用量的 20%，所以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为 32 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此类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项目废乳化液在厂内收集临时储存，定期交由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52.8m ³ /a)	COD	300mg/L、0.0158t/a	240mg/L、0.0127t/a	
		NH ₃ -N	25mg/L、0.0013t/a	24.25mg/L、0.0013t/a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1.54t/a	统一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t/a	外售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05t/a	厂内暂存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32kg/a	
		废棉纱	0.08t/a	属于豁免管理类，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收集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 (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该区域生态系统为农村地区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本项目对该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已建成运行，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放，经过计算，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264m³/d（52.8m³/a），其中主要含有 COD 和 NH₃-N，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 废水中总量指标的计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水种类	项目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 (52.8m ³ /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300	25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58	0.0013
	总量上限指标 (t/a)	0.0158	0.0013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58	0.0013
项目总排水 (52.8m ³ /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240	24.25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27	0.0013
	总量上限指标 (t/a)	0.0127	0.0013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27	0.0013

(3) 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本次工程所需总量从洛阳市 2018 年度许可预制总量中支出。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年产 300000 付滑轨、1600 套模具，项目使用镀锌带钢生产滑轨，运营期生产滑轨和模具过程中均无废气产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值在 70~90dB(A)之间。所有设备置于厂房内，经基础减振、车间墙壁隔音，噪声衰减效果按 15 dB(A)计算，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相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评价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叠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

目厂界达标情况。

(1)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其中： L_{p1} —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L_{p2} —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2) 噪声级叠加公式：对于相距较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同时存在时，它们对于远处某点（预测点）的声级必须按量叠加，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下面的公式来计算：

$$L_p = 10 Lg(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A)；

L_{p1} 、 L_{p2} —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 (A)；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15。根据以上模式，将车间内所有噪声设备按照距离衰减、车间墙壁隔音等进行预测，在厂界处叠加噪声级。车间墙壁隔声按削减 25 dB(A)。

表 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1m 处)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1	台钻	4	80-9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8
2	切割机	1	80	室内安装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5
3	锯床	1	9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5
4	压力机	1	9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5
5	滑轨成型机	2	7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8
6	气泵	1	8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5
7	冲床	4	8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5

则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中心点距离 m	对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dB(A)	对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叠加 dB(A)
1	东场界	台钻	68	10	48	49.3
		切割机	55	10	35	

		锯床	65	20	<u>39</u>	
		压力机	65	20	<u>39</u>	
		滑轨成型机	48	60	<u>12.4</u>	
		气泵	55	15	<u>31.5</u>	
		冲床	55	20	<u>29</u>	
2	南场界	台钻	68	15	<u>44.5</u>	<u>46</u>
		切割机	55	15	<u>31.5</u>	
		锯床	65	17	<u>40.4</u>	
		压力机	65	18	<u>39.9</u>	
		滑轨成型机	48	5	<u>34</u>	
		气泵	55	15	<u>31.5</u>	
		冲床	55	5	<u>41</u>	
3	西场界	台钻	68	70	<u>31</u>	<u>35</u>
		切割机	55	70	<u>18.1</u>	
		锯床	65	50	<u>31</u>	
		压力机	65	50	<u>31</u>	
		滑轨成型机	48	20	<u>22</u>	
		气泵	55	55	<u>20.2</u>	
		冲床	55	60	<u>19.4</u>	
4	北场界	台钻	68	15	<u>44.5</u>	<u>48.5</u>
		切割机	55	15	<u>31.5</u>	
		锯床	65	13	<u>42.7</u>	
		压力机	65	12	<u>43.4</u>	
		滑轨成型机	48	25	<u>20</u>	
		气泵	55	15	<u>31.5</u>	
		冲床	55	25	<u>27</u>	
5	窑沟村	台钻	68	30	<u>38.5</u>	<u>41</u>
		切割机	55	30	<u>25.5</u>	
		锯床	65	40	<u>33</u>	
		压力机	65	40	<u>33</u>	
		滑轨成型机	48	80	<u>9.9</u>	
		气泵	55	35	<u>24.1</u>	
		冲床	55	40	<u>23</u>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厂内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均为钢板，在锯割、冲孔、切割加工过程均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钢板总用量的 1%，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于车间固定固废暂时储存区，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4t/a (5.5kg/d)。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

目前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胡乱堆放，造成车间杂乱无章，评价要求企业在车间设置一个 8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生产固废堆存，并及时清运。

4.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在厂内收集于特定容器，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7-08	0.05	压力机、切割机、台钻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有机化合物、胶质、沥青质	3 年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 7-09	0.032	车床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有机化合物	0.5 年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评价建设项目在车间西南角设置 1 座危废储存间 (10.0m²)，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① 购置 2 个 100L 标准钢板油桶，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在储存满时及时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

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更换润滑油、乳化液至危废暂存间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室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 滑油	HW08 废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7-08	车间东 侧	5m ²	标准 钢板 油桶	200L	3 年
2		废乳化 液	HW09 油 /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7-09		3m ²	标准 钢板 油桶	100L	0.5 年

润滑油、废乳化液均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更换，更换过过程中严防滴、漏、跑、冒，更换的由金属桶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内的钢板桶内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远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在铁皮桶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工程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5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符合用地要求和城镇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伊滨区总体发展规划，厂址所在地位于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根据庞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见附件 4），项目地块符合乡镇产业布局规划，

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出具证明（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符合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项目所用设备无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公用工程可行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伊滨区庞村镇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所需；用水由庞村镇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所需。

（4）对周边居民影响小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处理；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因此，评价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27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0.0013t/a。

（6）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东北窑沟村的调查问卷说明，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是支持的；认为项目建设能够对当地带来有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6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1 环境管理

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将清洁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对原辅料使用、资源能利用、污染控制与减排、设备操作维护等方面严格管理，不断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浪费，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本次工程的实际需要，建设项目的法人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

和环境管理工作，同时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总管理，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生产部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督促，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企业建立日常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履行各阶段环境管理的职责和要求。日常管理过程中加强对一般固废和危废的日常管理，建立物料台账管理。

6.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根据本项目工艺产排污特征，评价建议项目运营后环境监测计划参照表 26 进行。

表 19 监测计划内容及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

7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占总投资的8.5%，主要用于运营期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噪声防治等。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20。

表20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³)	0.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均位于室内，采用基础减振	2.0
固废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²)，内设危废暂存容器	2.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8m ²)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合 计				5.1

表 2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³)	/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固废		危险废物	厂房东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1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一般固废	车间的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8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收集后，送至收集点处理
--	------	--------	-------------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影响
	生产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棉纱	随生活垃圾处理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于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道路硬化及绿化等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窑沟村，该区域生态系统为农村地区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洛阳智勇五金配件厂年产 300000 付滑轨、1600 套模具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西南，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2189.4m²，建筑面积 1800m²，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由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354-33-03-043921。

3 项目选址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伊滨区总体发展规划，厂址所在地位于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根据庞村镇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庞村镇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4）。

（2）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地理位置较优越；

（3）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处理；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可行。

4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 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及 PM₁₀ 日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伊洛汇合处监测断面的 COD、NH₃-N 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不大

5.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m³/a，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类高噪声设备都采取了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被企业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棉纱（豁免危废管理）和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在厂内暂存，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m³/a，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因此，评价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127t/a，NH₃-N0.0013t/a。

7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东北窑沟村的调查问卷说明，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是支持的；认为项目建设能够对当地带来有利影响。

8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智勇五金配件厂年产 300000 付滑轨、1600 套模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评价建议

- 1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
- 2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 3 建议建设单位增强厂区管理，各生产单元分工明确、分区明确。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6 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会议纪要

附件 4 规划证明

附件 5 土地证明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